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柯詠馨(原名柯金玉)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於非訟聲請事件準用之。又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，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非訟事件法第66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設籍於「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三芝區所」，致債權讓與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憑證、戶籍謄本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債權讓與通知書等件為證。而查，本件相對人最後之住所地係位於「新北市三芝區」，此有相對人之遷移紀錄在卷可按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爰依職權為如主文所示之移轉管轄裁定。

三、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